

第十一编 商业

第一章 体制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一、私营及合作商业

清道光以后，矿产开发盛极一时，三垭、湾坝矿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商业、饮食服务业曾经一度兴起，三垭有店子沟的地名，小金有洋桥一条街的遗迹，都随着矿业的衰败而停业。

民国时期，从事商业经营的以县外籍人员为主。多为流动性的小商小贩，坐商户数极少，经营时间不长。县外籍人员来自陕西的称“陕帮”；来自遂宁、南充、汉源、冕宁等省内各县的称“川帮”；来自云南至康定的称“云南帮”。县城先后经营过坐商的有“陕帮”经营的“恒胜和”、“川帮”经营的“洪顺号”、“云南帮”经营的“三益泰”，都因市场狭窄，交通不便，生意萧条，经营时间不长而停业。流动商贩则走村串户，方便分散顾客，到处借住于农家。多在秋收前数月，将输入商品赊销出去，预约秋收后换购粮食。收回粮食后，于来年春荒时，放出粮食，预订换购药材、花椒等土特产品。土特产品输出境外销售后，再贩运盐、茶、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入境。如此循环往复，把商业经营与高利贷放结合进行，获利颇高，有“一本十利不为贪”的说法。民国后期，偶有商贩从冕宁贩运大米、食油在县城销售。本县籍的商业经营者属兼营性质，有的头面人物则贩运鸦片、枪弹，以白银、钢洋、大洋、藏洋进行现货交易。他们以社会职业为掩护，凭借特殊的政治经济地位，经营违禁品，偶一为之，获利更厚。县外籍的流动商

贩，不少人便流落定居，或被招赘上门，本地俗称“坐锅庄”。

解放后，人民政府执行“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方针，在流通领域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为了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积极扶持发展私营商业，动员停业商贩恢复商业经营，从银行贷款解决经营资金，从贸易公司批发商品解决货源。到1957年，随着民主改革的开展，由私营商贩为主构成的贸易经销小组，已遍及多数区乡。

1959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私营商贩28户，饮食、服务业6户，组成合作商店1个、合作饮食店1个、合作服务组2个、农村代购代销贸易小组8个，从业人员35人。每户投入资金多数只有数百元，千元以上的1户，不足百元的1户。此后，实行限制私营商业发展的方针，对经营范围、商品品种、活动地区、进货货源、供应对象、购销价格、从业人数规定“七不准”。在经济困难、商品严重短缺的年代，允许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小组经营的商品品种、数量有限，因无力继续经营，除照相、理发、钟表修理等服务小组外，多数店组先后停业转行，基本上为国营商业、饮食业所取代。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个体经济，是我国多种经济成分之一，发展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的需要，是搞活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党的一项长期政策。1979年，全县城乡个体商业，服务业恢复发展到47户，从业人员60人。

1982年农业实行分户经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批农村剩余劳力从事各种商业活动。经过改革商业体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个体商业，增设商业网点，广辟流通渠道，城乡个体商贩迅速增多。此后，县城逐渐形成集市贸易，主要经营蔬菜、水果、肉食、禽蛋。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城中心区的丁字街划段定点对市场进行管理。到1985年，城乡个体与集体商业户达到222户，从业人员343人，比国营商业从业人员还多46%；个体饮食业17户，从业人员37人，比国营饮食业从业人员多4.4倍；个体服务业28户，从业人员37人，比国营服务业从业人员多5.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与集体商业、饮食业的商品零售额达到195.72万元，占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的29.39%。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43万元。

从事城乡商业、饮食、服务业的个体商贩中，有不少本县城镇居民、乡村农民，也有一部分县外籍人员。他们往往以数十元或数百元的资本开始，经过几年的长途贩运，苦心经营，许多人的经营资金已超过万元，少数人已达到10万元以上。近期发展起来的集体商业与饮食业，都是乡镇企业中的集体企业，与过去私营商贩经过对私改造、按照行政命令组织起来的合作店组完全不同，经营上已不受政策性的许多限制。

二、国营商业

解放后，由州贸易公司派来国营贸易小组，利用旧粮食仓库，设“一揽子”门市部，经营粮、油、盐、茶、副食、布匹、日用工业品的销售与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1951年，商品购销总额为2.14万元。

1953年，成立县的国营贸易公司，分设百货与土杂两个门市部：百货门市部经销布匹、衣着及各类日用工业品；土杂门市部经销粮、油、盐、茶等主副食品及炊具、农具、燃油等日用杂品，收购粮、油、药材、花椒、皮毛等农副土特产品。1954年，购销总额达到44.8万元。

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后，在部分人口较多的乡设贸易小组，区设商店。1957年，成立县粮食局，专门经营粮食、食油，在县城设粮油经营门市部，各区设粮站，部分乡设粮点，并在各地相应兴建仓库及粮食加工设施。同时，商业局在县城办起国营食堂。

1958年，建成国营食堂，兼营旅店业务。国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达到13个，从业人员140人，购销总额160.48万元。

1963年，商业局在察尔兴建副食品简易加工厂，以收购的鲜猪肉加工腌肉，以调入白糖加工杂糖糕点，以本地黄豆、胡豆、海椒、花椒加工豆瓣、豆油、豆豉、醋、豆腐、豆腐乳等副食、调味品，供应全县市场。1981年以后，因流通渠道增多，内地产品价廉物美，本地产品质次价高，缺乏竞争能力，加以技术工人退休而停产。

1970年，民族贸易公司百货门市部增设医药专柜，经营医药、械，并办起附属制药厂，主要利用本地药材资源，加工生产膏、丹、丸、散等中成药和治疗跌打损伤、风湿性疾病药酒等，供应全县医疗机构使用（因不具备规定的生产条件，于1975年停产）。

1985年，国营商业、饮食、服务经营机构增加到58个，从业人员181人，购销总额630.26万元，为1951年的294.5倍，年平均递增18.20%。国营商业、饮食业零售额达到470.23万元，占社会商业、饮食业零售总额665.95万元的70.61%。

国营商业历年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1	1.32	0.82	1.97	1955	17.97	25.42	15.33
1952	0.61	4.58	4.92	1956	16.01	44.77	10.74
1953	4.19	17.65	8.83	1957	25.74	57.27	30.58
1954	19.97	24.83	12.54	1958	40.85	97.24	71.35

续 表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1959	77.71	119.65	102.84	1975	57.57	216.96	244.72
1960	83.79	102.20	119.86	1976	61.11	240.88	288.50
1961	70.21	84.22	131.22	1977	65.76	258.57	288.66
1962	55.46	105.02	129.13	1978	85.41	299.08	246.94
1963	36.42	111.06	106.86	1979	98.84	304.46	266.55
1964	51.48	113.41	110.77	1980	93.65	338.31	319.58
1965	52.20	111.85	112.30	1981	71.77	348.04	377.05
1966	68.89	123.97	163.12	1982	90.55	375.56	336.90
1967	66.68	131.04	162.10	1983	113.67	411.37	436.06
1968	60.75	144.09	141.10	1984	121.21	495.26	403.14
1969	37.52	161.84	144.60	1985	109.90	520.36	386.74
1970	54.80	177.44	219.63	1985 年 比 1951 年增长	8325 %	63458 %	19630 %
1971	68.02	177.28	232.78				
1972	46.50	179.88	190.97	35 年来 年平递 增 率	13.89 %	20.90 %	16.80 %
1973	53.39	196.81	185.76				
1974	62.15	201.91	208.00				

第二节 流通渠道

解放前，出入县境的商品品种、数量少，农村牧区生产生活必需品大部分就地取材，手工制作。瓢、盆、碗、桶等生活用具，普遍为木器制作；衣、帽、鞋、带、绳索等多用皮、毛、麻作原料；房屋建筑取材于木、竹、泥、石。生产生活上必不可少的输入商品主要是盐、茶、布、铁、铅、锅、针线杂货。输出的只有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是虫草、贝母、知母、麝香、大黄、羌活等药材以及皮、毛、花椒、牲畜、粮食。

进出县境商品，大部分经康定、汉源、雅安一线，与成都沟通。雅安至康定多用人力背运。康定至九龙则用牦牛、骡、马驮运。

其次是：大河边至冕宁，必须渡过雅砻江，经过冕宁与西昌沟通，只有人力背运；三垭、湾坝至冕宁，可以人力背运，也可骡马驮运；九龙至木里，可与云南沟通，是“云南帮”商队的习惯通道，可输入铁、铅、碗糖。

马匹、粮食则由湾坝、踏卡、三垭、斜卡、汤古销往康定县牧区；山羊则由康定销